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公司仅采纳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财务报表。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

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官。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有关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手续,且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授权的前提下直接将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